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2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王柏茹

債 務 人 盧照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依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是應以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經查，債務人之勞保係投保於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該公司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